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477/Add.1  
E/CN.4/Sub.2/487/Add.1  
29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9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国家和领土和其他附属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81年8月2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团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为参考起见，兹送上民主柬埔寨新闻部 1980 年 11 月 1 日至 1981 年 1 月 31 日散发的、题为“越南当局犯下的罪行”的案文（第二部分）。

如蒙将该案文作为人权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9 和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6 的正式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 E/1981/25 - E/CN.4/1475, 第二十六章。

## 二、在稻田埋地雷

1980年11月5日，在桔井省的斯努县斯外芝雷阿公社有11名居民，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在他们的稻田里被越南士兵埋藏的地雷炸死或炸伤。

11月10日，在马德望省的特莫博县区，高克布里芝村的五名居民在同样情形下被炸死或炸伤。

11月11日，还是在高克布里芝村，该村的居民和自卫队员俘虏了两名正在稻田埋藏地雷的越南士兵。这两个罪犯自称受命这样做的，并称越南当局已制订了一套有组织的计划，来掠夺特莫博区和柬埔寨所有地方的大米。

12月30日，越南士兵在柏威夏县君克汕县各村外的所有路口埋下了地雷。例如，这种情形曾在格罗拉贝阿和伦多斯雷这两个村庄里发生过。有一名居民由于踩中越南人的地雷而被炸重伤，他的两条水牛则被炸死。

1981年1月19日，越南士兵在柏威夏省，离芝韦安村两公里的占格霍村以北某个池塘附近埋藏地雷；一名居民被炸死。

## 三、使用化学武器

1980年12月8日，越南军队在马德望省的拜林县用毒气炮弹轰了沙拉格劳村，在居民中造成若干伤亡，其中有四人当场死亡。

12月8日，越南占领军的士兵在贡布省的普农公社向比芝占瓦村的居民分发伪装成药品的毒物。有十户人家因此而中毒；结果有三人死亡，另有许多人受到严重感染。

12月29日，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越南军队第二次向马德望省拜林县的沙拉格劳村发射了毒气炮弹，造成10名平民伤亡，其中包括两人当场死亡，另有四人受重伤。

1981年1月4日，越南军队沿河向马德望省拜林县各村和咖啡园发射毒气弹，造成七人伤亡，包括两人当场被炸死。

1月17日，越南军用飞机在奥迪布塞达区和马德望省的第100号高地撒播了化学毒品，造成20人伤亡。

#### 四、居民被集中在战略村

1980年11月，越南士兵在甘榜斯伯省的特邦县，把三隆和德劳公社的居民赶走，然后将他们圈在德罗边祖和安良的战略村里面，禁止他们离开，甚至连打渔和获取粮食供应也不准许。然后这些士兵回到这两个公社，推到所有的房屋，夺走了大米以及他们所能找到的一切东西。

12月8日、15日和17日，越南士兵在桔井省布雷罗萨县、贡布省楚克县和磅湛省棉末县，袭击了布雷芝、布雷格莱和庄格罗文的村庄。他们抢走了大米和居民的一切财产。同时他们毁坏了所有的庄稼和他们无法带走的一切东西。然后他们把这些村庄的居民赶出，将他们关在靠近其岗哨的集中营里。由于没有粮食和卫生治疗，这些受害者一一死去。

#### 五、逮捕、酷刑和屠杀

1980年11月5日，在茶胶省的基里翁县，波雷通村有五名居民因被指控从事反对越南的活动而被越南士兵杀害。

11月10日，在磅清扬省的磅伦县，有40名渔民，因“不服从”不准离开村庄的命令而在格拉曼遭到越南军队屠杀。

11月12日，在马德望省的特莫博县，越南士兵逮捕了德班甘和芝拉布乍村的六名居民。然后，这些士兵强迫当地居民目睹对两名受害者被处决。其他四人被扣留，并遭到残暴的酷刑。

11月16日，在磅迹，有20名港口女工被逮捕，并遭越南士兵摧残至死。

11月20日，在柏威夏省桑孔特美县斯道公社有两名正在树林里收集树脂的居民在被控同该县的游击队有接触之后，惨遭越南士兵屠杀。

11月21日，在贡布省楚克县的德楞村越南占领军的士兵将15名被控从事反对越南的活动的居民枪杀。

11月23日，还是在楚克县，德罗边波灵和彻迭村的三名居民，因被指控从事反对越南的活动而遭到越南士兵的屠杀。

11月25日，在磅湛省的占卡勒县，越南部队用迫击炮轰击了占卡安东村，打死了四人，并使另三人受重伤。

11月27日，还是在占卡勒县，50个越南兵奸杀了两名博特南村的少女。

11月27日，在贡布省，越南占领部队逮捕了五名被指控同柬埔寨大民族联盟爱国民主阵线有共谋的居民，然后将他们摧残致死。

12月2日，一群越南士兵奸杀了马德望省孟县波雷斯外村的三名少女。

12月5日，在菩萨省的巴甘县，有两个村的七名居民，被越南士兵任意逮捕，然后被摧残致死。

12月10日，在柏威夏省的君克讪县，德劳村有两名少女遭到越南士兵强奸，然后被杀害。

12月11日，在柏威夏省德本棉则县的普农德本村，有三名正在树林为其家庭摘采草药的居民，遭到越南士兵的杀害。

12月13日，在暹粒省的班迭斯雷县，克拉罗韦的一名居民到森林寻挖草根充饥，在回家途中遭到越南士兵的杀害。

12月14日，在磅湛省的棉末县，三名被怀疑同游击队有接触的德罗蒙公社居民被越南士兵用枪打死。

12月15和18日，瓦林县的一名女孩和暹粒县的另一名少士被越南士兵奸杀，然后这些士兵野蛮地取出这两名少女的内藏并仍到河里去。

12月16日，在磅同省的磅斯威县，越南占领军的士兵逮捕和枪杀了四名被控从事反对越南的活动的格拉卡村居民。

12月16日，在菩萨省的列县，越南部队包围了大部分为高棉回教徒居住的斯外巴格村。三十名被指控同民主柬埔寨游击队有共谋的居民遭到逮捕，然后被摧残至死。他们的大米和财产都被抢走。

12月20日，在戈公省的斯雷安比县，奇文村有五名居民因被指控参与反对越南的活动而被越南占领军的士兵所处决。

12月22日，在贡布县，有一个排的越南部队袭击了普农斯威和斯雷达戈村，赶走了那里的居民，并把他们安置在其岗哨的附近。由于稻谷将近成熟，并准备收割，所以居民们都拒绝离开自己的村庄。越南士兵便枪杀了两人，并威胁要用同样手段对付所有敢于反抗的人。

12月25日，在甘榜斯伯省，格胡代公社有20名居民，大部分为妇女，由于被指控为民主柬埔寨游击队窝藏粮食而遭到越南士兵逮捕，并遭受酷刑。

12月27日，在磅清扬省的巴里宝县，越南士兵枪杀了25名被指控参加柬大民族联盟爱国民主阵线的居民。

1981年1月1日，在奥多棉吉省的安隆文县，越南部队对高克普劳村进行突然袭击。他们把那里的居民关在屋里，然后掠夺了那里的田园和稻谷。

1月2日，在暹粒省，一群来自斯外勒县的越南士兵在途中杀害了一名居民，控告他给与民主柬埔寨的游击队粮食。

1月7日，在安隆文县，越南部队野蛮地袭击了达普雅村。他们枪杀了一名居民，把那里的人全赶走，然后把村庄、田地和谷物全部烧毁。

1月10日，在贡布省的金船县，越南士兵枪杀了一名正在拾木柴的居民。

1月11日，在上丁省的德拉博里瓦德县，越南士兵逮捕了三名被控与游击队有共谋的居民。

1月15日，在甘榜斯伯省的特邦县，越南士兵截住一名正在从德罗边芝村去上工的老年妇女，并将其进行拷打。

1月16日，在暹粒省的芝灵县，越南士兵将松弗伊公社一名居民的全家带走，并对他们进行卑劣的讯问。然后他们冷酷无情地将该居民的妻子杀害，而且在将丈夫和孩子带往设在暹粒的集中营之前，强迫他们看着这位妇女受害的情景。

1月18日，越南士兵逮捕了10名奥勒格公社的居民，并对他们进行讯问。有六名受害者在酷刑下死去；其他四人被吊死，尸体扔到河里。

1月23日，来自贡布中部的越南士兵袭击了戈斯拉村。他们烧毁了130间房屋，毁坏了五公顷的木薯地和果园。

1月28日，在暹粒省的绍尼贡县，越南士兵逮捕了巴肯公社的五名高棉自卫队员和居民。他们遭受酷刑，然后被带往设在班迭斯雷的集中营。

1月28日，在磅同省的斯当县，越南士兵枪杀了被控同游击队有共谋的两名老人和一名10岁的儿童。